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a)根據及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巨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

根據包銷協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聯交所可能施加的該等一般條件)以及在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通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的發售價後,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售股股東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配售項下尚未認購的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契約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 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 誤導,或出現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方於包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 責任(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所承担者除外)的情 況,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股份發售 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已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不實、 不確或誤導;或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 但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假設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 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代 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 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其將對 股份發售而言屬於潰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或契約承 諾人須承擔出於或有關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 大責任;或
-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 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牽頭經辦 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發生),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 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 以任何名義)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 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 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 以任何名義)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 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 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 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之市場任何停 市、暫停或一般性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營業所在 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 務(不論以任何名義)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 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 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 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 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傳染病的爆發、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無論是否已購買保險);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同類),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況狀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而倘屬於上文(v)分段所述事件,對現有或 準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2)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順利進行、需求、申請 或接納或派發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3) 基於任何理由,整體而言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值發生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及任何市場波動之事件(無論是否處於正常範圍內)或會被認為屬市場狀況出現變動。

承諾

- 1.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相關證券」)完成後,由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作為擔保質押)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 銷

- (b) 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另外六個月(「第二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作為擔保質押)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該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控股股東(集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完成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 在不損害前述者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始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當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在訂立該安排前其 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 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 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將有關 指示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本公司接獲有關質押或抵押之消息後,本公司將盡快知會彼等。

3.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契諾人及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的規定所規限下,除發售股份、酬金股份、於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的超額配發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不時: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同意授出附有其他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 股份或任何其他權益,倘緊隨該等配發及發行後,控股股東(個別或與 當中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 司單一最大股東。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因股份發售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及報酬股份。假定超額配股權概未獲行使,以2.02港元(為發售價的中位價)的發售價為基準的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9,000,000港元。售股股東將按銷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商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包銷協議訂明之責任以及權益及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一段所述者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或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 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SB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獲保薦人提名之保薦人同系附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獲配發酬金股份 (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少於420,000股但不超過604,000股股份)。其將不獲授予委派董事會代表的任何權力。

保薦人或(視情況而定)或其聯繫人士:

- 1.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就作為保薦人所提供之服務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 足之酬金股份作為其部份報酬;
- 2. 並無承擔包銷協議下任何重大責任及權利(上文所披露者除外);及
- 3.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經紀、顧問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無論是否與 股份發售有關),及就此收取服務或其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確認:

- (1)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由於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 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 權或權利);
- (2) 参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概無由於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3)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由於股份發售的成功進行而取得或預期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尚未償付的重大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功費用;
- (4)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 事職務。